文化藝術事業娛樂稅減半課徵申報書(電影映演業)

營業人統一編號	1 2 3 4 5 6 7 8	娛樂稅稅籍編號	0 1 2 3 4 5 6 7 8 9	申報日期：110 年 00 月 00 日

娛樂業名稱	金門公司	負責人姓名	王小明	蓋章	金門公司　王小明
營業地址	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00 號				

文化部核准文號：110 年 0 0 月 0 0 日 00 字 0000000 號	原向(稽徵機關全銜)申請報備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核准期間：自 110 年 07 月 01 日 起 至 12 月 31 日止	(稽徵機關全銜)核准文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字　號

放映影片名稱	起年月日 迄年月日	門票收入		審查結果		附註
		外國語片	本國語片	符合	不合	
		(A)	(B)			附件：文化部證明書影本共　份

	營業額		稅率(減半)		合計
外國語言片：娛樂稅(A)		×		=	
本國語言片：娛樂稅(B)		×		=	娛樂稅

審查意見	經查申請商號，上列娛樂活動期間門票收入共計 元，合於「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」之規定， 娛樂稅准予減半課徵。	承辦人： 科長： 副局長： 局長：

備註：1、營業稅申報銷售額，應扣除代徵娛樂稅。
2、本申報書乙式 2 份，1 份送業務單位，申報單位自存 1 份
3、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、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